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實施流程(疑似學習障礙)

《本鑑定安置流程亦適用於文元附設幼兒園》

當您覺得班上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時……

1. 導師進行教學策略介入【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行為類型與建議處理方法】

↓(策略無效，導師欲轉送鑑定安置確認學生的特殊學習特質需求→告知學習中心老師-分機：720 筠方、憶婷)

2. 與家長聊聊(婉轉了解家長對於學生學習困難處的想法、家庭教養背景、學生困難可能因素，與將來接受特教服務意願→若為家庭因素導致學生學習落後或低成就，則非特殊需求學生範圍)

↓

3. 家長有提送鑑定安置意願→家長意願(同意)書

↓

4. 填寫申請表並蒐集相關資料

①轉介前介入(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本)

②鑑定申請手冊

③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審查表

④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

⑤蒐集未訂正之作業及考卷(必須要能顯示其困難處之資料，並在困難處做文字敘述說明)

↓

5. 學習中心將安排實施相關測驗，並依送件時程提送鑑輔會

=====

*欲提送鑑定前，請務必先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再進行後續表格撰寫與資料蒐集。

因此若認為學生確實有此特殊需求，希望老師們能夠盡量將轉介前介入輔導確實實施，並蒐集足夠資料來說明學生的特殊性，避免因資料不夠充分影響教授判斷，進而影響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益。

*若有情緒或行為困擾之學生，請先尋求輔導組的協助，再視情況轉送鑑定安置。